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认真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可能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日常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（不超过）	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
1	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	电	2,500.00	2,261.13
2	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	电	40.00	30.46
3	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	电	10.00	6.45
4	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3.00	1.84
5	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25.00	20.22
6	澳洋集团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3.00	1.88
7	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2.00	0.89
8	江苏格玛特种织物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2.00	0.68
9	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2.00	0.52
10	江苏澳洋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15.00	11.24
11	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5.00	2.20
12	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8.00	5.42
13	江苏澳洋世家服装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2.00	0.36
14	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	医疗服务	3.00	1.64
	合 计		2,620.00	2,344.93

二、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	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1	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	同一控股股东
2	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	同一最终控制方
3	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参股企业
4	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	同一控股股东
5	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	同一最终控制方
6	江苏格玛特种织物有限公司	同一最终控制方
7	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同一最终控制方
8	江苏澳洋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同一最终控制方
9	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同一最终控制方
10	江苏澳洋世家服装有限公司	同一最终控制方
11	江苏澳洋精品服饰有限公司	同一最终控制方
12	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	同一控股股东

目前，上列关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的电力、医疗服务价格，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和服务交易价格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沈学如、迟健、朱宝元、李科峰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，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

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徐利英、徐进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亦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综上，兴业证券对澳洋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_____

周丽涛

薛 波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